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19〕22
号

关于《广东健宇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咖啡豆、2000吨固体饮料、300吨茶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东健宇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批的《广东健宇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咖啡豆、2000吨固体饮料、300吨茶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租赁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二路10号C1栋1楼进行建设，建筑面积1972平方米，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3°37'0.98"，东经113°03'28.69"。项目主要从事食品的生产，预计年产咖啡豆300吨、固体饮料2000吨、茶叶300吨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总量控制指标：二氧化硫1.85kg/a，氮氧化

物 5.67kg/a，经清城区环保局同意从市下达我区指标中调剂解决（清城环总量函〔2019〕09 号）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2019 年 3 月 28 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19 年 3 月 28 日印

发
